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55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4,167,83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32,160,167 股之 75.14%

主席：謝宗翰

紀錄：王文英

列席：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宗益董事、蔡惠玲董事

張中元董事、李宗儒獨立董事、葉光華獨立董事、黃文宏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林佳鴻會計師

蔡甫欣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件附件一)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件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 6 頁~第 12 頁、第 15 頁~第 19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164,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1,0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2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3,36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0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4,163,2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0,04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4,36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2年6月21日屆滿，擬於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20 頁）。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 謝宗翰	29,012,699權
	當選董事 劉孟忠	23,553,587權
	當選董事 張中元	23,553,488權
	當選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益	23,553,614權
	當選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惠玲	23,553,605權
	當選獨立董事 李宗儒	23,553,659權
	當選獨立董事 葉光華	23,553,497權
	當選獨立董事 黃文宏	23,554,550權
	當選獨立董事 張秉中	23,553,488權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3.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如下，請股東自行參閱。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4,162,3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1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996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棄權/
未投票權數：4,5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04 權)，
占表決總權數 0.01%，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18 分)